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一致行動人士將一致行動合計控制行使約[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各一致行動人士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中，蔡先生及林先生不會成為我們的董事。蔡先生及林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自美森(香港)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該公司股東。蔡先生及林先生均從事其他業務投資，無法為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投入足夠時間。目前，蔡先生及林先生均為宏太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0))，而林先生亦為宏太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等僅作為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並不參與我們的管理及營運。由於蔡先生及林先生並無參與我們的管理及營運，彼等決定[編纂]後不成為我們的董事。

競爭權益

經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地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自[編纂]起，只要股份依然在聯交所上市及(i)控股股東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ii)相關控股股東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各控股股東將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
- (b)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僱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讓董事會得悉任何相關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具體而言即任何相關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彼各自同意將有關確認載入本公司年報的書面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各控股股東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的商機(「該商機」)，其將轉介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轉介該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必需資料以使本集團能評估該商機的價值。

相關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商機。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其將給予本公司優先取捨權參與或從事該商機，且除非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尋求該商機，直至本集團基於商業理由決定不尋求該商機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該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有關該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任何專家意見(如有需要)後批准。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有必要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日期為準)停止生效：

- (a) 本公司為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中的合共實益持股比例(不論直接或間接)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及相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或
- (c)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從事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共同制定。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本集團所涉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就此方面，董事認為儘管控股股東柯先生、王先生及吳先生為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管理。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各部門在本集團的運營上各司其職。另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有效運作。此外，本集團擁有本身的生產線及獨立供應商及客戶來源。因此，本集團可獨立經營其業務。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上並無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墊款。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獲取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及會計部，並已建立本身的財務會計系統，該系統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其稅務登記，且已聘請足夠的財務會計及財政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能夠獨立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每名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所列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前提是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債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30%或以上投票權）。

此外，每名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編纂]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每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以獲得正當商業貸款時，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每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證券時，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對遵守及實施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一次檢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將通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與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所有一致行動人士按下列條款及條件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a) 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在行使本公司投票權時按照柯先生及王先生的指示投票，並按與柯先生及王先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保持一致。
- (b) 為避免生疑，倘柯先生及王先生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存在不一致，王先生應在行使本公司投票權時按照柯先生的指示投票，並按與柯先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保持一致。

股份轉讓

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編纂]起六個月內出售其股份。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可於[編纂]起六個月到期後但須於[編纂]起12個月到期前按比例出售其股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意於[編纂]起12個月到期後出售其股份，相關一致行動人士應就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是否有意購買全部或任何擬出售股份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書面通知**」）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收到書面通知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有權於兩個營業日內回覆該書面通知，以按書面通知所載的價格（「**協定價格**」）購買所有或任何股份。

倘一名以上一致行動人士以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購買股份（「**有意購買**」），有意的一致行動人士應有權以協定價格按比例購買所有股份。倘概無一致行動人士表明其有意購買股份或有意購買並不涵蓋所有擬出售的股份，發出書面通知的一致行動人士可以不低於協定價格的價格出售全部或任何股份（有意的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根據有意購買購買的股份除外）予其他第三方。

上述程序不適用於由一致行動人士向其配偶、子女或全資擁有的公司的股份轉讓，然而，一致行動人士應告知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股份轉讓並促使有關股份轉讓的承讓人遵守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文。

股權增加

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倘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編纂]後有意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其須遵守收購守則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